

ICS

备案号: 11824-2002

DB63

青海省地方标准

DB63/T 375—2001

生猪屠宰场基础设施 防疫条件规范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01-11-26 发布

2002-01-01 实施

青海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内容与范围.....	1
2 引用文件.....	1
3 选址.....	1
4 屠宰场布局.....	1
5 屠宰场基本条件.....	1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生猪屠宰场基础设施符合动物防疫要求，是落实屠宰检疫操作技术到位，确保肉品质量，有效控制动物疫病传播的最基本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和《青海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〉办法》，为规范生猪屠宰场基础设施建设，特制订本标准。

本标准由青海省畜牧厅提出。

本标准由青海省畜牧兽医总站、西宁市兽医检疫工作站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东有菊，李启成、许海抚、马海斌、韩德育、吴英、郭仁民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生猪屠宰场基础设施 防疫条件规范

1 内容与范围

本标准包括生猪定点屠宰场的选址与布局、活畜待宰、屠宰、副产品加工、无害化处理、防疫等方面基础设施动物防疫条件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青海省境内经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场。

2 引用文件

GB5749	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7959	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
GB13457-92	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3 选址

- 3.1 屠宰场场址选择应距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居民饮水取水口 500m 以上。
- 3.2 场址建在交通便利、水质良好、水源充足、无有害气体、灰沙及其它易污染的地区。
- 3.3 场址应距医院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居民点、公共设施、食品生产和销售网点 1500m 以上。
- 3.4 场址 2000m 内不得设立动物饲养场。

4 屠宰场布局

屠宰场应设独立的办公区、待宰区、病畜隔离区、屠宰区和无害化处理区，各环节须设有醒目标识。

5 屠宰场基本条件

5.1 待宰区设施

- 5.1.1 必须建立生猪入场观察圈、待宰圈、病畜隔离圈。圈舍设有防雨、防暴晒、通风、饮水、排水设施，其地面、内墙壁易于冲洗，不渗水。
- 5.1.2 观察圈的设计面积应满足检疫需要。
- 5.1.3 待宰区设置有用于运载活猪车辆的冲洗消毒设施。
- 5.1.4 设立与产品通道相对分开的活畜通道，其通道内设置有生猪入场检疫室和推拉式查验关卡
- 5.1.5 病畜隔离圈附近设立急宰间。其地面为水泥地坪，台(池)面、内墙壁白瓷砖贴面。采光、通风、防蝇条件良好，有上、下水设施，易冲洗，安装吊挂装置。

5.2 屠宰区设施

- 5.2.1 屠宰间必须为全封闭式建筑，具有良好的采光、通风、防蝇、防冻装置。
- 5.2.2 车间地面为水泥地坪，设置冲洗排水道沟，覆盖铁篦子，具有良好的排水功能。
- 5.2.3 车间内墙壁用白瓷砖贴面。
- 5.2.4 车间安装有充足的照明设施，各检疫段位光照度不低于 540lx。

- 5.2.5 车间内用水充足，水质符合 GB5749 标准。
- 5.2.6 车间内应当安装电击、屠宰、脱毛、清洗、提升、吊挂、剖腹、检疫等屠宰流水轨道线装置。屠宰速度 60—100 头/h 的车间，头部检验、内脏检验段位轨道线长度分别不少于 6m，胴体检验段位轨道线长度不少于 10m。屠宰速度超过 100 头/h 的车间，其各检疫段位轨道长度应当相应加长。
- 5.2.7 各检疫段位处配备有存放废弃物的容器和检疫刀具消毒装置。
- 5.2.8 独立设置内脏整理间，并与屠宰车间剖腹段位以窗口形式相连接，脏器通过窗口进入内脏整理间。内脏整理间有与屠宰量相应的空间，内设操作台、清洗池、红、白下水分开存放容器。地面为水泥地坪，易冲洗，排水通畅。内墙壁、台(池)面白瓷砖贴面。
- 5.2.9 屠宰车间的较显著位置设立检验操作室，其面积不小于 6m²。
- 5.2.10 屠宰车间的适当位置有设立检出病害肉控制间，其面积不小于 10m²。
- 5.2.11 胴体交易厅设在屠宰车间的末端，与屠宰环节分离。
- 5.2.12 屠宰区内应设置对运载工具的冲洗、消毒设施。

5.3 无害化处理区设施

在屠宰场内设立有销毁、化制、高温操作间，其面积分别不小于 36m²。

- 5.3.1 高温操作间地面为吸水砖，内墙壁，操作台面白瓷砖贴面，安装有高压锅、普通煮沸锅、冰柜等设施。
- 5.3.2 化制操作间地面为水泥地坪，内墙壁、操作台白瓷砖贴面，安装湿化机等设施。
- 5.3.3 销毁操作间有硬化地面，安装焚尸炉等设施。

5.4 污水污物处理设施

- 5.4.1 场区内的适当位置(下风处)必须设置相对有独立的胃肠内容物发酵场，处理后应符合 GB7959 的规定。
- 5.4.2 场区内设置污水收集沉淀设施，排放出场的污水必须符合 GB13457 标准规定。

5.5 检疫消毒设施

屠宰场内应设立检疫办公室、化验室、检疫值班室、检验操作室等。

- 5.5.1 化验室内必须设置上、下水，380V 电源。地面为地板砖，内墙壁、洗涤池台面白瓷砖贴面。所需检验设备由负责检疫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配备。
- 5.5.2 在活畜入场通道口设立宰前检疫室，检验操作室按 5.2.9 设置。
- 5.5.3 值班休息室内配置更衣柜等。
- 5.5.4 屠宰场门口、交易厅门口、病畜隔离圈门口、急宰间、销毁、化制、内脏整理间门口设置 4m×3m×0.1m 消毒池，人行通道设消毒带。
- 5.5.5 配置有一定数量环境清扫、冲洗、消毒机械工具，贮备有充足的消毒药品。